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0101)

內幕消息 - 2024年第一季度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本期業績預計情況

(一) 業績預告期間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本報告期」)

(二) 業績預告情況

預計淨利潤為正值且屬下列情形之一 扭虧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盈利：人民幣5,000萬元 - 人民幣7,000萬元	虧損：人民幣27,541萬元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虧損：人民幣22,000萬元 - 人民幣24,000萬元	虧損：人民幣32,789萬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幣0.017元 股 - 人民幣0.024元 股	虧損：人民幣0.101元 股

二、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次業績預告未經註冊會計師預審計。

三、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 1) 本報告期內，木片、木漿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價格同比降低；同時，本公司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提高生產效率，加強市場營銷，漿紙產、銷量同比增加，本公司效益扭虧為盈。
- 2) 本公司進一步聚焦製漿造紙主業發展，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提升資產質量，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本報告期內處置非主業資產產生非經常性損益約人民幣2.3–2.5億元。
- 3) 隨著國家一系列支持實體經濟、促進消費政策的落地，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同時，本公司將持續通過加強成本管控、提高生產效率、加大非主業資產處置力度等措施提質增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關說明

以上財務數據僅根據董事會參考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時細閱有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